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

航行通告

[2014]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关于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和船舶:

为维护鄂黄长江公路大桥(以下简称“大桥”)桥区水域交通秩序,保障大桥及过往船舶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桥区水域范围

大桥轴线上游 1200 米处两岸连线为上界线,大桥轴线下游 800 米处两岸连线为下界线,上下界线之间的水域为大桥桥区水域。

二、通航桥孔

主桥桥墩从左岸至右岸依次为 1 号至 10 号桥墩，1 号、2 号墩间为 1 号桥孔，以此类推。第 5 孔为通航桥孔，实行船舶双向通航。

三、船舶进入桥区水域前，应对舵、锚、主辅机、航行信号、船队系缆及拖带设备等进行严格检查，保持船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具备良好的操纵性能和控制能力。

四、船舶通过桥区水域，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船长、轮机长可亲自指挥操作或指定经验丰富的驾驶员、轮机员操作。

（二）应以安全航速航行，禁止船舶淌航、追越或并列行驶。

（三）应满足桥梁实际通航尺度要求，并留足不少于 1 米的安全富裕高度。

（四）进入桥区水域前，应鸣放一长声声号；下行进入桥区水域前，除按《内河避碰规则》显示有关信号外，日间还应在桅杆横桁下端悬挂“T”字信号旗一面，夜间显示白色环照闪光灯一盏，过桥后即行落旗或熄灯。

（五）上行时视距不足 1000 米或下行时视距不足 1500 米，禁止所有船舶通过桥区水域。

（六）江面实际风力达到六级时，禁止船队通过桥区水域；实际风力达到七级及以上时，禁止所有船舶通过桥区水域。

（七）装载爆炸品的船舶禁止夜间通过桥区水域。

(八) 禁止船舶在桥区水域内锚泊、试航、捕鱼。

(九)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任何单位、个人及船舶不得在桥区水域内进行测量、打捞等作业。

五、船舶靠离桥区水域内的码头、设施时，应当加强瞭望、谨慎驾驶，并主动避让过往船舶；船舶在桥区水域内的码头、设施停靠作业期间，不得超过核定的靠泊宽度，应当确保系泊牢固，并加强值班。

六、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是鄂黄长江公路大桥经营管理单位，承担大桥水上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事局是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其派出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黄冈海事处具体负责实施现场监督管理职能。

八、涉及通航桥孔变更等其它通航安全事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事局另行通告。

九、本通告未尽事项，遵照《内河避碰规则》、《长江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施工期通航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14年5月5日